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hu0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69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41706_110D201975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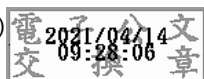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撰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電子檔案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4月12日社家幼字第1100600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不歧視原則」與公約中其他三項權利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、「兒童被傾聽的權利」並列為公約的四項一般性原則，對於整部公約的落實具有原則性地位。為使各校教師以及校內行政人員等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以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該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旨揭案例彙編電子檔，分送各校參閱，請貴校協助於校內宣導及利用。
- 三、電子檔同步公告於該署CRC資訊網／教育宣導專區
(<https://reurl.cc/ODGrek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